

# 本市全面推行电子职称证书 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本月起职称可线上查询查验

**本报讯 (记者 张晶)** 2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发布《关于启用北京市电子职称证书的通知》《关于启用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的通知》《关于启用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的通知》,即日起,由人社局制发的职称证书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将全部

启用电子证书,极大的方便用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查询使用。

据介绍,自2020年度起,由人社局制发的《北京市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北京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北京市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等3类职称证书,统一改版为《北京市职称证书》,并启用电子证书,今后将不再发放纸质职称证书。同时,

由人社局和市应急管理局制发的《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由人社局和市住建委制发的《二级建造师证书》《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等3项职业资格证书,也均启用电子证书,今后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据了解,电子证书加盖“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专用章”电子印章,信息主要包

括人员基本信息、取得职称或职业资格信息、证书编号、查验二维码内容等。电子证书与原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可应用在本市职称评价、资格考试、注册登记、人事管理等业务工作中。同时发布的《北京市职称评价结果通知书》将用于人事档案存档工作。

本月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将在官方网站提供电子证书获取下载和查询查验等服务。下一步,人社局还将全面梳理历史数据,在2年内分批次发布历年的电子职称证书,届时个人和用人单位可上网获取和查询证书真伪。具体发布进度将在市人社局网站“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查询”——“查询须知”中适时向社会告知。

## 春节期间北京10家市属公园将免费开放

8日起预约 首次开启“新春游园汇”线上活动

**本报讯 (记者 邱勇)** 昨天,记者从市公园管理中心获悉,春节假期(除夕至大年初六),市属10家公园实行限量、预约、免费开放,并分时段限定免票入园游客数量,游客限流比例为75%。2月8日起,游客可通过“畅游公园”微信公众号或公园微信预约平台,进行2月11日至17日春节假日的免费游园预约。

春节假期,市属公园将在44个门区启动入园安检,并通过红外测温仪对入园游客进行体温检测。园区内以预留等候区域、开启单向循环、导览指引分流等措施优化游览路线,保证市民游客在节日里安全、安心畅游公园。

市公园管理中心将通过@畅

游公园官方微博,适时公布市属公园免费游园预约情况。为使来园游客感受到春节氛围,市属公园及中国园林博物馆围绕“福满京城 春贺神州”主题,在门区、主要景区进行多层次的春节景观布置和创意装饰,全部环境布置将于本周四(小年)完成,营造欢乐祥和、喜庆安宁的节日氛围。

今年春节,市公园管理中心首次开启“新春游园汇”线上活动,节日7天不间断的推出10场新春直播、15场云导游讲、30节线上课堂等,集合市属11家公园及中国园林博物馆开展云上游览、线上观展、云端科普、文创直播等活动,邀请大家云游纳福、云逛展、云赏花、云购年货、民俗体验。包

括:颐和园线上直播梅花蜡梅迎春文化展,天坛公园神乐署雅乐线上展示,线上红色游——香山金牌讲解员带您走进香山革命纪念馆(旧址),北京动物园线上牛年生肖文化展,紫竹院公园“木板年画”直播互动,中国园林博物馆720°全景“云园林”观赏,颐和园文创直播贺新年,北海公园冰嬉文化科普及冰嬉文创产品推介,北京植物园线上介绍北京乡土“牛”植物等线上活动。

春节假期,市属公园还将在室外举办春节民俗、摄影作品、生态科普等展览展示,各种古建筑原状陈列、人文特色类展览展示都正常开放,呈现出古都园林文化、春节传统文化、京味游园文化。

## 北京建12个大兴跨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

**本报讯 (记者 孙艳 通讯员 杜刚)** 记者昨天了解到,大兴突发局部聚集性疫情后,在顺义、朝阳、房山、丰台、密云、昌平和经开区的配合下,由大兴区派出疫情防控工作组,各属地统筹日常管理,全市共建立12个大兴区跨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

据了解,这支跨区建立起来的队伍配合默契,各属地的工作人员承担了日常采样检测、医疗救护、病患转运等辛苦工作,与大兴区选派的驻点工作人员紧密协

作,及时配合完成了流调溯源和相关人员管控等工作,确保了观察点的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在昌平区,区政府积极与大兴专班对接协调,统筹安排各组工作,还建立临时党支部。在大兴专班人员不足时,党支部迅速派人支援。1月27日晚,位于顺义区的一个观察点陆续接收了近200名隔离观察人员,每一批人员到来,工作人员都要核实、完善身份信息。对待特殊人群,观察点的工作人员还会提供“一对一”服务。

## 超9成被访者能够完成三类及以上垃圾分类

**本报讯 (记者 任洁)** 记者昨天从北京市统计局获悉,《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半年有余,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明显,近9成被访者对垃圾分类工作表示满意,超9成被访者能够进行三类及以上的垃圾分类。

根据市统计局在全市16个区开展的市城乡居民垃圾分类意识及现状调查和专题调研结果显示,88.6%的被访者对小区(村)垃圾分类工作表示满意。当被问及

所在小区(村)垃圾分类宣传是否到位时,96.2%的被访者表示垃圾分类宣传到位。此外,9成左右居民反映所在小区(村)开展了“引导监督居民垃圾分类投放”和“开展宣传教育”等工作。当被问及目前居民的垃圾分类情况时,92.8%的被访者能够进行三类及以上的垃圾分类,其中48.5%被访者表示自己4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44.3%的被访者能完成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分类。

## 北京天文馆多项线上活动邀观众品年味

**本报讯 (记者 盛丽)** 记者从北京天文馆了解到,春节期间,天文馆将在线上开展多项活动,邀观众一起感受年味。

据了解,天文馆将在线上举办多项活动。其中,新春手工坊科技辅导员将录制手工小视频,教大家自己动手制作特色窗花、福字,视频将在腊月二十八、二十九上传至北京天文馆微信公众号。“我与天空的约定”绘画比赛将邀请参与者以“我与天空的约定”为题,创作一幅主题鲜明、新颖、构图完整、色彩和谐的绘画作品。参赛作品请以JPG格式发送至邮箱service@bjp.org.cn,照片应小于1MB,请在邮件中注明参赛选手

姓名、年龄、邮寄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作品征集时间截至2月26日,获奖作品还有机会在北京天文馆官方宣传平台上展示。线上猜灯谜活动将在2月25日的北京天文馆微信公众号发布灯谜谜面,邀请观众线上猜灯谜,谜底将在2月26日揭晓。



### 北京市“回顾‘十三五’展望‘十四五’”系列新闻发布会

## 北京将对3000户以上的社区优化调整

**本报讯 (记者 盛丽)** 记者昨天从北京市“回顾‘十三五’展望‘十四五’”系列新闻发布会上全面深化改革专场上了解到,目前,全市82个5000户以上的超大社区已有62个完成拆分。“十四五”时期,本市将调整城乡社区规模设置,对3000户以上的社区进行优化调整。

“十三五”时期,本市出台《北京市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标准》和《北京市规范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和规模调整

工作的指导意见》,破解超大社区治理问题。规定社区规模一般在2000户6000人,不超过3000户9000人,规定按照每110户至150户居民配置1人的标准配备,每个社区的社工人数不得少于9人。本市还出台《北京市社区工作准入管理办法(试行)》,持续开展社区减负增效,明确社区法定职责34项。

“十四五”时期,本市将加强社区立法,完善城乡社区法人资格制度,规范居委会工作

职责。持续推进社区减负,落实社区工作准入管理机制,推动社区真减负、减真负。推进社区议事协商,推动城乡社区居民参与社区重大事项重大资金使用活动。推行社区服务目录管理制度,健全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便民生活服务和公益服务全响应体系。推进社区服务站改革,推行“综合窗口”“全能社工”模式。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向农村社区延伸,健全农村社区服务设施和服务体系。

## 本市将探索设立社区移动餐饮售卖车

**本报讯 (记者 盛丽)** 记者昨天从北京市“回顾‘十三五’展望‘十四五’”系列新闻发布会上全面深化改革专场上了解到,“十三五”时期,本市率先建立了蔬菜零售等11个行业(业态)的标准规范体系。在连锁便利店推广搭载销售简餐、非处方药品等综合便民服务项目。

“十三五”时期,本市明确了生活性服务业具有商业性和公益性双重属性,在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的同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率先提出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行动计划,并建立健全了以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方式推进的政策支持体系。“十四五”时期,本市将加

强便民商业体系建设,实施社区商业提升行动,启动数字化成长计划,培育企业数字化营销技能;鼓励发展社区商业新模式,探索设立移动餐饮售卖车、智能厢式便利设施、蔬菜直通车等非固定网点;在有条件的区域,试点开展品牌连锁便利店“一业一证”。

## 本市461个小区成立业委会或物管会

**本报讯 (记者 盛丽)** 记者昨天从北京市“回顾‘十三五’展望‘十四五’”系列新闻发布会上全面深化改革专场上了解到,截至目前,“十三五”时期本市列入改造范围的511个小区,基本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461

个小区成立了业委会或物管会,占项目总数的90%以上。

自2017年新一轮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启动以来,全市已累计确认了433个项目,涉及小区511个、住宅楼3646栋;拆除违法建设、规范物业管理等

整治类内容全面实施;累计开工项目317个、完工项目105个。本市出台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十四五”规划并推进实施。明确“十四五”期末,力争基本完成全市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老旧小区的综合整治任务。

(上接第1版)

《通知》明确,住房租赁企业应于签订承租或出租房屋合同后3日内,将合同信息(包括房屋坐落、面积、间数、价格和租赁双方等)录入北京市住房租赁监管平台备案。未如实备案合同的企业不得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布房源信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等机

构不得将承租人申请的“租金贷”资金拨付给住房租赁企业。

《通知》规定,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较多的住房租赁服务企业,由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布,提示谨慎选择;情节严重的列入风险警示名单并向社会公布,警示重大风险。